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湖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转股价格:6.05 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因遇法定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187 号文同意,公司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东湖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55,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六)转股价格:6.05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湖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东湖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东湖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东湖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6.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文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百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6”。

本次发行人民币 112,8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28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9,952,648 张,则 995,264,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8.23%。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309,1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91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8,2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2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此外,《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2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百润转债数量合计为 18,202 张,包销金额为 1,820,200 元,包销比例为 0.16%。
2021 年 10 月 1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755-83451400、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1-012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小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114,295,761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3.2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96,050,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1.5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245,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9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 23,133,361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4.82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4,887,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1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245,5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695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114,295,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4,295,361 股,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谭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张小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 2021-039 号《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21-040 号《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标的公司”)57.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科技”)拟参与力源液压的增资(即“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德控股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约为 36%,海宁弘德及东音科技分别持有力源液压约 1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前述事项构成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进展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联德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收购力源液压 57.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拟认购本次力源液压增资项目,增资后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约为 14.6%,公司关联方东音科技拟同时认购力源液压本次增资项目,增资后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约为 14.6%,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弘德、东音科技及联德控股持有力源液压股权比例分别为 14.6%、14.6%、36%(暂定,最终比例以签订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结果为准)。
根据力源液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挂牌方案,本次老股转让及增资均以力源液压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 68,549.69 万元为老股转让及增资的底价,且增资价格和老股转让价格相互不低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力源液压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1,935.13 万元,即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评估增值为 6,614.56 万元,增值率 10.68%。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
1、根据力源液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交易方案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海宁弘德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海宁弘德已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就本次增资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 3,200 万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就的相关规定,若非力源液压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该保证金将依法被全部扣除:(1)海宁弘德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投资申请的;(2)本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力源液压方启动遴选程序后,海宁弘德未参加或未按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力源液压方签署《增资协议》或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增资款的;(4)其他违反增资公告内容或承诺事项的情形的。若海宁弘德成为投资方的,保证金后续转为增资款;未被确认为投资方且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则保证金在确认未成为投资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返还。
2、鉴于本次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且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且未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已承诺,如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海宁弘德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被扣除的,则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对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保证金损失予以全额补足。

三、控股股东关于保障公司利益的承诺及安排
就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中对海宁弘德在本次交易中可能承担的损益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就该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联德控股进一步承诺如下:
鉴于公司在《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公告了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且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据此,控股股东联德控股特此承诺如下:如最终经审计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低于公司已公告的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则海宁弘德按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的净资产减少的损失【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1,935.13 万元)*14.6%(股权比例最终以正式协议确定的为准)】,均由联德控股补偿给公司,确保公司不致因此遭受额外损失。

四、内容更正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 2021-039 号《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股权结构”中披露的“力源液压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国有控股子公司,其为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5)的全资子公司。”现更正为“力源液压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国有控股子公司,其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5)的全资孙公司。”
五、所涉及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且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且未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 - 700 万元	亏损:1,939.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78% - 136.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 元/股 - 0.06 元/股	亏损:0.16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 - 300 万元	亏损:358.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7.88% - 183.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股 - 0.03 元/股	亏损:0.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导致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亏损;2021 年疫情影响有限,市场消费需求逐渐回暖,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正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玩具销售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长,整体业绩随之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7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85,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6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21-070),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其具体方案和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及公司董监高均反馈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运作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14,36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12,2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268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29,136,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362,54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5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10,864,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8.57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5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14,36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12,2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268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29,136,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362,54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536%,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10,864,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8.572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811,316	1,412,266	555,223,582
总股本	553,811,316	1,412,266	555,223,5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7.68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3,920,055 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20.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6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4,053,654.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7,028,254 股的 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2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 67,008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悦然心动相关业务自 2021 年 4 月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减少目前现状下的运营成本,公司将悦然心动原租赁办公室退租并重新租赁一处面积较小的办公室。由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已基本停滞,后续恢复正常运营可能性较小。公司将视情况对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予以处理,尽可能降低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持续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期内,霸州